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596,315.1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5,247,560.61 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2,798,152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100,349,769.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